

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募集已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7月24日证监许可〔2025〕1598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23186（A类基金份额）、023187（C类基金份额）。

5.本基金自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存续机构；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元，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目标上限。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及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

9.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关决定，调整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并适时公告。

10.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单笔认购金额计算。

11.如本基金单个认购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数以及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主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4.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结果。对于认购申请未获认购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15.本公告对于“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上的《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ifunds.com）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7.各城市的开户、认购地点及认购时的安排详见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

18.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直销专线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94766）咨询认购事宜。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20.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价格存在波动，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期货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识到投资本基金可能存在的风险，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对投资本基金的投资人，除投资风险外，还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对手不支付可能带来的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会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价格与基础证券的价格可能存在直接和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投资者有投资，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如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含沪港通及深港通标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价格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股价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具体风险请见招募说明书“十七、风险揭示”。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3186；C类基金份额代码：023187）。

2.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7.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具体各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请见“八、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3、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9.发起资金认购：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低于三年。其中发起资金指用于认购发起基金且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情况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10.发行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自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公开发售。

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限制

1.认购方式：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的方式。

2.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1.20%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1.00%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1）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分别投资10,000元和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分别为2元和12,000元，则两笔认购中投资者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1：认购金额10,000元，认购利息2元，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20%。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 / (1 + 1.20%) = 9,881.42（元）

认购费用 = 10,000.00 - 9,881.42 = 118.58（元）

认购份额 = (9,881.42 + 2.00) / 1.00 = 9,883.42（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为2元，则可得到9,883.42份A类基金份额。

认购2：认购金额1,000,000元，认购利息12,000元，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元。

认购费用 = 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0.00 - 1,000.00 = 9,999,000.00（元）

认购份额 = (9,999,000.00 + 2,000.00) / 1.00 = 10,001,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00元，假定该笔认购费用产生的利息为2,000元，则可得到10,001,000.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2元，则可得到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00 + 2.00) / 1.00 = 10,002.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费用产生的利息为2元，则可得到10,002.00份C类基金份额。

4.认购的限制：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对单个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及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

9.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关决定，调整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并适时公告。

10.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单笔认购金额计算。

11.如本基金单个认购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数以及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主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4.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结果。对于认购申请未获认购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15.本公告对于“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上的《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ifunds.com）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7.各城市的开户、认购地点及认购时的安排详见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

18.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直销专线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94766）咨询认购事宜。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20.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价格存在波动，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期货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识到投资本基金可能存在的风险，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对投资本基金的投资人，除投资风险外，还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对手不支付可能带来的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会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价格与基础证券的价格可能存在直接和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投资者有投资，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如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含沪港通及深港通标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价格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股价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具体风险请见招募说明书“十七、风险揭示”。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3186；C类基金份额代码：023187）。

2.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7.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具体各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请见“八、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3、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9.发起资金认购：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低于三年。其中发起资金指用于认购发起基金且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情况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10.发行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自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公开发售。

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限制

1.认购方式：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的方式。

2.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1.20%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1.00%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1）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分别投资10,000元和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分别为2元和12,000元，则两笔认购中投资者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1：认购金额10,000元，认购利息2元，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20%。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 / (1 + 1.20%) = 9,881.42（元）

认购费用 = 10,000.00 - 9,881.42 = 118.58（元）

认购份额 = (9,881.42 + 2.00) / 1.00 = 9,883.42（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为2元，则可得到9,883.42份A类基金份额。

认购2：认购金额1,000,000元，认购利息12,000元，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元。

认购费用 = 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0.00 - 1,000.00 = 9,999,000.00（元）

认购份额 = (9,999,000.00 + 2,000.00) / 1.00 = 10,001,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00元，假定该笔认购费用产生的利息为2,000元，则可得到10,001,000.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2元，则可得到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00 + 2.00) / 1.00 = 10,002.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费用产生的利息为2元，则可得到10,002.00份C类基金份额。

4.认购的限制：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对单个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及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

9.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关决定，调整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并适时公告。

10.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单笔认购金额计算。

11.如本基金单个认购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数以及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主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4.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结果。对于认购申请未获认购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15.本公告对于“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上的《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ifunds.com）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7.各城市的开户、认购地点及认购时的安排详见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

18.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直销专线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94766）咨询认购事宜。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20.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价格存在波动，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期货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识到投资本基金可能存在的风险，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对投资本基金的投资人，除投资风险外，还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对手不支付可能带来的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会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价格与基础证券的价格可能存在直接和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投资者有投资，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如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含沪港通及深港通标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价格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股价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具体风险请见招募说明书“十七、风险揭示”。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1.注意事项（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价格存在波动，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2.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价格存在波动，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价格存在波动，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4.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价格存在波动，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5.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价格存在波动，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6.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